

莒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莒南政发〔2008〕34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莒南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经济开发区：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全县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实现今年和“十一五”期间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轨道，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县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庄光海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赵西平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孙 利	县委常委、副县长

徐宝宏	县委副书记
厉志刚	县长助理、县经济开发区主任
张洪兵	县长助理、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汝勤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浩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赵永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事局局长
王永利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崔久席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广电局局长
宋现坤	县总工会主席
庄乾国	县发改局局长
严汝合	县经贸局局长
徐广军	县教育局局长
王明吉	县科技局局长
王传珍	县财政局局长
李忠余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悦振	县建设局局长
冯兆胜	县交通局局长
胡学超	县水利局局长
崔佃胜	县农业局局长
张宝秋	县外经贸局局长
李怀举	县环保局局长
徐淑彪	县统计局局长

王兴堂	县旅游局局长
刘玉华	县物价局局长
陈 涛	县国税局局长
柴青林	县地税局局长
刘泽祥	县工商局局长
王明金	县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林卫平	县质监局副局长
房 明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贸局，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严汝合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有关综合协调和节能方面的工作由县经贸局为主承担，有关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由县环保局为主承担。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临时机构 节能减排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县政协各委办，
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6月29日印发
